

附件 1

重点行业清单

序号	大类	行业名称	建设指南适用范围
1	钢铁	长流程钢铁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长流程钢铁企业和同时具备长、短流程钢铁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其中，长流程企业是指具备炼铁（高炉、非高炉、回转窑—矿热炉等）、炼钢（转炉、氩氧脱碳炉）、轧钢等生产工序的钢铁企业；短流程企业是指具备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以废钢、直接还原铁、镍铁等为主要原料，以电炉（不锈钢以电炉+氩氧脱碳炉）作为冶炼装备的钢铁企业。
2		短流程钢铁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短流程钢铁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短流程企业是指具备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以废钢、直接还原铁、镍铁等为主要原料，以电炉（不锈钢以电炉+氩氧脱碳炉）作为冶炼装备的钢铁企业。
3		铁合金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铁合金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产品覆盖锰硅合金、高碳铬铁、电炉高碳锰铁、微碳锰铁、硅铁。
4		焦化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设有常规焦炉（包括顶装和捣固两种形式）的独立焦化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5	石化化工	石油化工一体化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以下 3 类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1. 以原油加工为核心工艺，主要生产汽油、柴油、航煤等成品油及芳烃、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的企业；2. 以乙烯裂解装置为核心，延伸生产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产品的企业；3. 同时包含以上 1 类和 2 类的企业。
6		精对苯二甲酸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精对苯二甲酸（PTA）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7		煤制烯烃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煤制烯烃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暂仅适用于甲醇制烯烃 MTO 工艺的企业）。
8		烧碱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离子膜法烧碱生产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9		纯碱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生产碳酸钠（纯碱）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氨碱法、联碱法和天然碱法工艺。
10		电石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以生石灰和炭材为原料，经过高温合成，生产电石产品的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11	有色	黄磷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黄磷生产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12		尿素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以煤炭、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可参照天然气指标使用），并以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尿素的绿色工厂评价。
13		磷铵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简称“磷铵”）生产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企业是指生产执行 GB/T 10205 标准的固体磷酸一铵（MAP）、磷酸二铵（DAP）肥料的企业。
14		钛白粉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钛白粉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硫酸法（含金红石型和锐钛型）钛白粉生产企业与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15		聚氯乙烯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聚氯乙烯（电石法、乙烯法）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16		轮胎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生产轿车轮胎和载重汽车轮胎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17		涂料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涂料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含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溶剂型涂料（含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以及粉末涂料生产企业。
18	有色	铜冶炼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铜冶炼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铜冶炼企业指利用铜精矿、粗铜、阳极铜、废杂铜为原料的铜冶炼企业（不包括单独含铜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19		锌冶炼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锌冶炼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锌冶炼企业指利用锌精矿、铅锌混合矿、锌氧化矿以及含锌二次资源等为原料的锌冶炼企业（不包括完全的再生锌冶炼企业）。
20		铅冶炼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铅冶炼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铅冶炼企业指利用铅精矿、粗铅及含铅二次资源为原料的铅冶炼企业（不包括完全的再生铅冶炼企业）。
21		电解铝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电解铝生产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电解铝生产企业指氧化铝-冰晶石熔盐电解法生产电解原铝液（或铸成重熔用铝锭）的企业。
22		工业硅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工业硅生产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工业硅生产企业指硅石与碳质还原剂在矿热电炉内生产工业硅的企业。不包括全部使用再生硅原料的企业。
23		氧化铝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拜耳法或其他工艺氧化铝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其他工艺指烧结法和联合法工艺，不包括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生产工艺。
24	建材	水泥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培育，包括熟料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和

			水泥粉磨企业。
25		平板玻璃及制品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平板玻璃及制品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含汽车用平板玻璃）、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和钢化玻璃生产企业。
26		建筑陶瓷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陶瓷砖（干压）、陶瓷瓦（干压）、陶瓷板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培育使用。
27		卫生陶瓷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培育使用。
28	机械	汽车整车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包括 M1、M2、M3、N1、N2、N3 类车辆）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29		船舶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造船、修船和海工制造的船舶行业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其中，造船企业是指从事建造、组装及配套设备生产的综合性企业，涵盖民用（如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轮等）和军用船舶的制造；修船企业是指从事于船舶维修、改造、保养及功能升级的企业；海工制造企业是指从事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建造和安装的企业，申报企业可同时涉及造船、修船和海工制造产业中的一类或几类。
30		铸造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铸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31		锅炉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锅炉制造企业（不含余热锅炉）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32		内燃机及其零部件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内燃机整机制造企业和曲轴、活塞零部件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33		压缩机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容积式压缩机及压缩空气干燥器制造企业（不包含制冷压缩机）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34		电机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中小型电机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主要包括以下 5 类产品：1、GB 18613 规定的低压异步电动机；2、GB 30254 规定的高压异步电动机；3、GB 30253 规定的永磁同步电动机；4、机座号为 112～355 的三相或单相同步发电机（有刷或无刷励磁）；5、小型直流电机，包括直流电动机和直流发电机。指南中，低压电机包括低压异步电机、发电机，小型直流参照执行；高压电机包括高压异步电机；永磁电机包括所有永磁电机。
35		变压器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变压器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36		电线电缆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电线电缆包括五大类：电力电缆、裸电线、电磁线、电气装备

			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
37		风电装备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制造企业、风力发电用变流器制造企业、风力发电用发电机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其中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制造企业包括使用玻璃纤维增强和碳纤维增强材料的生产企业。
38		造纸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制浆造纸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不适用于纸制品行业。
39		家用电器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电冰箱制造企业、空调器制造企业、洗衣机制造企业。
40		日用陶瓷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日用陶瓷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41	轻工	皮革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皮革行业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制革企业、毛皮硝染企业、制鞋企业。制革指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的过程。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制革的范畴。毛皮硝染指把从水貂、狐狸、貉子、兔、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成品毛皮的过程。从已鞣毛皮经过染色、整饰加工成成品毛皮也属于毛皮硝染的范畴。制鞋指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及其他各种鞋的生产活动。
42		制糖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以甘蔗、甜菜或原糖为原料的制糖企业（不包括酒精、造纸、颗粒粕等生产）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43		印染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棉及其混纺机织印染企业、化纤及其混纺机织印染企业、针织印染企业、筒子纱染色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44	纺织	化学纤维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化学纤维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具体包括聚酯涤纶生产企业、瓶用聚酯生产企业、循环再利用涤纶生产企业、锦纶6生产企业、粘胶纤维生产企业、氨纶生产企业和丙纶（短纤维）生产企业等。
45		棉纺织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棉纺织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纺纱企业、织造企业、纺纱织造联合企业、色织布生产企业（须含染纱或染纤维工序）、牛仔布生产企业（须含染浆工序）。
46		色纺纱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色纺纱生产企业（色纺纱产量应占纱总产量的50%以上）培育绿色工厂使用。

47	电子	光伏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光伏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覆盖光伏晶硅组件、光伏薄膜组件、P型晶硅电池、N型晶硅电池、单晶硅片、单晶硅、多晶硅等产品。
48		锂离子电池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消费型、动力型以及储能型的单体电池(电芯)和电池组(含电池模组和系统)生产企业，仅做组装的工厂不适用。指南中，消费型电池主要指应用于手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范围以GB 31241 明确的电子电器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为准)。小动力型电池主要指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其电池组额定能量通常不超过5kWh。大动力型电池主要指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船舶、电动飞机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储能型电池主要指应用于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范围以GB 40165、GB 44240 明确的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为准)。
49		计算机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计算机制造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生产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和服务器的企业。
50		印制电路板	本指南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适用于具备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的印制电路板企业；无法独立生产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工厂不属于本指南的适用范围。
51		集成电路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集成电路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覆盖硅基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封装。
52		显示器件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显示器件制造企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曲面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模组制造等生产企业。
53		移动通信终端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移动通信终端行业培育绿色工厂使用，包括生产移动通信手持机、智能腕戴式通信产品、智能头戴式通信产品、蓝牙耳机、视频会议设备、移动支付终端等产品的企业。